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海 669 号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2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21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八、	有关声明.....	26
九、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能之光、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之光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华桐恒越	指	宁波华桐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邦智合	指	宁波海邦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千乘	指	宁波千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容光	指	宁波容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能之光、赣州生产基地	指	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能之光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能之光
证券代码	—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高分子助剂及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关奇汉
联系方式	0574-26871887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海路 669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海路 669 号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370,7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9.7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3,378,032.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71,520,546.34	374,663,971.36	475,684,336.37
其中：应收账款	74,470,805.41	107,685,158.74	124,187,449.05
预付账款	4,524,866.68	7,299,206.36	8,506,102.24
存货	25,932,988.79	49,143,743.83	48,782,803.76
负债总计（元）	158,264,972.75	144,284,247.59	226,832,710.49
其中：应付账款	15,005,711.31	20,977,310.99	14,100,97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3,255,573.59	230,379,723.77	248,851,62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1	3.75	4.05
资产负债率（%）	58.29%	38.51%	47.69%
流动比率（倍）	1.33	1.92	1.50
速动比率（倍）	1.12	1.50	1.2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331,807,502.85	445,039,281.24	383,398,410.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499,866.76	66,238,390.11	18,393,078.97
毛利率（%）	20.11%	21.72%	12.78%
每股收益（元/股）	0.60	1.15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1.12%	36.70%	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14%	11.89%	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295,143.65	-56,456,687.76	-76,521,986.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7	-0.92	-1.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6	4.60	4.15
存货周转率（次）	10.66	9.19	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23,659,847.75	21,457,439.73	14,208,956.32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470,805.41 元、107,685,158.74 万元和 124,187,449.05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36.66%、39.53%和 39.56%。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8%、25.71%和 25.78%，呈现上涨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扩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

（3）存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相应增加，各期末存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11.04%和 9.54%（年化后）。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主要是由于赣州生产基地于 2020 年 3 月正式投产，截至年末时其月产能已与宁波生产基地月产能达到相同水平。公司的赣州生产基地由全资子公司赣州能之光独立运作进行生产，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和渠道，同时与宁波距离较远，因此需要独立于宁波生产基地根据其自身订单情况和产能情况单独进行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备货，截至 2020 年末，赣州生产基地结存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分别为 10,066,481.92 元和 11,866,259.02 元，与宁波生产基地基本保持同一水平。上述原因使得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加较多。

2021 年 1-9 月，公司存货基本控制在上年末同一水平，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4）负债总额、应付账款

2020 年，公司应付账款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有所增加，而负债总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完成股权融资并引入华桐恒越、海邦智合和宁波容光、宁波千乘等投资人，当年合计收到的增资款 69,733,338.00 元，归还了较多银行借款，使得负债总额有所下降。

2021 年 1-9 月，公司三季度采购额较上年四季度有所下降，相应使得应付账款有所减少。同时，随着总体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根据流动资金需求量，灵活通过银行借款、票据贴现等融资渠道补充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得银行借款较上年有所增加，相应使得负债总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分子助剂，各年平均收入占比为 94.38%，系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坚持贯彻聚焦于改性塑料领域的密集型发展战略，通过持续的产品开发满足原有客户定制化产品需求的同时持续开发新客户，使得高分子助剂的销量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分别为 26,448.09 吨、34,166.38 吨和 30,484.85 吨，高分子助剂中主要的 PP 系列、POE 系列和 PE 系列的销量均有所增长。

（2）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0.11%、21.72%和 12.78%。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熔喷料及相关驻极母粒销售形成的毛利率较高，拉高了综合毛利率水平。鉴于相关产品销售业务具有一定偶发性，且预期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已将相关产品形成的收入和成本净额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剔除相关产品销售影响过后，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①公司生产所用的 PP、PE、POE 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呈快速上升趋势，在总体行业寻求降本增效的大背景下，公司产品的价格传导压力提升，单位售价的增幅低于单位成本；②赣州生产基地于 2020 年 3 月起投产，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有所上升。

（3）归母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30,499,866.76 元、66,238,390.11 元和 18,393,078.9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23,659,847.75 元、21,457,439.73 元和 14,208,956.32 元，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有小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熔喷料及相关驻极母粒毛利率较高，2020 年净利润增幅较大，剔除该部分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过后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下降。

3、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完成股权融资并引入华桐恒越、海邦智合和宁波容光、宁波千乘等投资人，当年合计收到的增资款 69,733,338.00 元，使得总体流动性和资产负债率有所改善。

（2）营运能力分析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赣州生产基地于 2020 年 3 月正式投产，公司根据其自身订单情况和产能情况单独进行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备货，使得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23,210,755.04 元，涨幅超过营业成本的涨幅，相应使得当年应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021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3) 现金流量分析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067,567.64	360,104,240.42	232,697,387.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432.62	2,221,173.70	2,029,24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7,299.12	18,336,555.87	8,980,21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244,299.38	380,661,969.99	243,706,85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854,456.08	373,632,941.30	277,561,325.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19,939.09	25,500,755.80	18,220,37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00,524.51	25,520,075.17	13,686,037.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1,366.18	12,464,885.48	14,534,25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766,285.86	437,118,657.75	324,001,99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21,986.48	-56,456,687.76	-80,295,143.65

A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逐年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285,067,567.6 4	360,104,240.4 2	232,697,387.8 7
营业收入（b）	383,398,410.8 3	445,039,281.2 4	331,807,502.8 5
现金回款比例（a）/（b）	74.35%	80.92%	70.1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980,217.43 元、18,336,555.87 元和 7,067,299.12 元，2020 年金额增长，主要是由于受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增加所致。

B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24,001,996.66 元、437,118,657.75 元和 368,766,285.86 元，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采购总额亦呈同比增长，相应使得购买商品、支付税金及各项费用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体逐渐增加所致。

其中，2020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运费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后，相关现金流出一并由“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所致，剔除上述重分类后的影响后，各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总额的比例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注	313,139,121.6 1	364,007,472.9 0	277,561,325.5 8
采购总额	300,233,721.6 1	331,898,267.7 6	251,157,021.0 6
现金采购比例	104.30%	109.67%	110.51%

注：为保证报告期内分析口径的一贯性，上表中 2020 年、2021 年 1-9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已分别剔除期间运费重分类影响。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采购总额基本匹配，2019 年现金支付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下半年起，为一定程度上降低应收票据承兑期对流动资金的影响，公司通过票据池质押和票据保证金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

票，期末应付票据为 12,247,795.00 元，相应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

C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调节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8,393,078.97	66,238,390.11	30,499,866.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8,845.89	1,343,025.66	2,345,233.13
信用减值损失	700,402.99	2,097,617.83	1,329,766.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94,399.33	5,559,508.02	4,652,440.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90,623.24		
无形资产摊销	343,379.50	347,996.70	208,518.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4,173.74	307,143.60	327,411.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45.17	-110,567.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862.18	1,736,463.43	342,274.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84,318.90	3,729,585.25	3,404,368.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583.33	-2,80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042.19	-57,710.94	-437,972.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016.26	-137,354.92	187,762.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094.18	-23,363,968.75	-2,938,966.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410,180.32	-152,269,587.98	-172,366,347.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943,518.54	38,281,355.40	52,153,305.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21,986.48	-56,456,687.76	-80,295,143.6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票据进行结算，具有一定的承兑期限，而采购业务则主要采用银行电汇方式进行结算，使得公司的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被票据的承兑期限所占用。随着公司生产运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逐年增加，而经营性应付项目未呈等比例增加，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分别为 120,213,042.11 元，113,988,232.58 元和 110,466,661.78 元，造成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占用。

同时，由于赣州生产基地于 2020 年 3 月正式投产，公司根据其自身订单情况和产能情况单独进行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备货，使得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23,210,755.04 元，进一步使得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根据流动资金需求量，灵活通过银行借款、票据贴现等融资渠道补充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详见本节之“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赣州生产基地筹建期间支付采购设备、建造厂房等资本性支出。另外，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闲置资金循环购买理财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由于公司的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被票据的承兑期限所占用，随着生产运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需要根据流动资金需求量，灵活通过银行借款、票据贴现等融资渠道补充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20 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40,521,519.94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和 2020 年 6 月 24 日完成两次股权融资并引入华桐恒越、海邦智合和宁波容光、宁波千乘等投资人，使得当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69,733,338.00 元，使得流动资金相对充裕，因此适当减少了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各类融资款项。另外，2020 年公司合计分配 20,000,000.00 元现金股利，相应产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下半年起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升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过后的净利润持续下降，同时公司净利润的不断积累以及股权融资使得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相应使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无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相关约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人数为 42 人，不含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其中 1 人（江兴浩）为公司的在册股东，新增 41 名外部合格投资者。

(1) 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2) 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全部定增对象签署《认购合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江兴浩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30,000	12,004,800	现金
2	黄玉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97,600	现金
3	余福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97,600	现金
4	张尧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97,600	现金
5	赵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97,600	现金
6	步绪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97,600	现金
7	李睿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97,600	现金
8	梁伦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97,600	现金
9	向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97,600	现金
10	庄伟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00	78,080	现金
11	邹永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	58,560	现金
12	王金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	58,560	现金
13	陈海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	48,800	现金
14	蒙乃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	48,800	现金
15	夏恒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	48,800	现金
16	赵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	48,800	现金
17	贺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	48,800	现金
18	李小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	29,280	现金
19	雷晓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	19,520	现金
20	桑兴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	19,520	现金
21	李红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	9,760	现金
22	李玉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	9,760	现金

23	吴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	9,760	现金
24	徐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	9,760	现金
25	夏克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	9,760	现金
26	丁德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	4,880	现金
27	李俊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	4,880	现金
28	贺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	4,880	现金
29	王富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	4,880	现金
30	李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	4,880	现金
31	高广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	976	现金
32	陈秋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	976	现金
33	解发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	976	现金
34	王策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	976	现金
35	张秀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	976	现金
36	孟祥睿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	976	现金
37	刘用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	976	现金
38	刘小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	976	现金
39	申志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	976	现金
40	曾晓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	976	现金
41	胡云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	976	现金
42	童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	976	现金
合计	-	-			1,370,700.00	13,378,032.00	-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江兴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 月 28 日出生，公司股东。

黄玉梅，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2519730609****”，根据国金证券新都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余福康，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2219770210****”，根据国金证券新都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张尧，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253419650605****”，根据国金证券新都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赵毅，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0219730414****”，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步绪良，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282219570618****”，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李睿，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721002****”，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梁伦基，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062319720102****”，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向阳，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660701****”，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庄伟强，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5052119771121****”，根据国金证券新都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邹永强，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730922****”，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王金术，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111119531025****”，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陈海昌，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22519700909****”，根据国金证券新都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蒙乃昌，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571222****”，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夏恒，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21219730927****”，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赵磊，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711030****”，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贺涛，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720323****”，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李小蓉，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600304****”，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雷晓萍，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641029****”，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桑兴福，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520702****”，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李红兵，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680806****”，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李玉兰，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222519650619****”，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吴章，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1119690327****”，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徐梅，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680521****”，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夏克勤，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60219461019****”，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丁德佑，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490514****”，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李俊飞，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0010619870119****”，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贺敏，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591008****”，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王富兵，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152319851202****”，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李科，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630529****”，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者，权限状态正常。

高广平，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2010419730717****”，根据国金证券新都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陈秋霞，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4252919890705****”，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解发勤，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2419541208****”，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王策华，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2419561030****”，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张秀君，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102519760426****”，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孟祥睿，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23060219781013****”，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刘用纯，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90219660105****”，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刘小云，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100219700219****”，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申志辉，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102619410817****”，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曾晓波，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2119830325****”，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胡云峰，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23060219711010****”，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童斌，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010419860830****”，根据其实名登录的交易系统查证，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根据投资人出具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认购的被认购企业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股票代持情形。

综上，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票代持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76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4866号),截至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885.16万元,归属于能之光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5元,每股收益为0.30元,本次发行价格9.76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2021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76元。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增资事项。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最近期间定增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签订了《认购合同》,最终发行价格为9.76元/股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部分公司股东和部分外部投资者,发行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76元/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是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1,370,7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13,378,032.00元。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最终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原股东及新增合格投资者。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应当参照执行全国股转公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持有股票限售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应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中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3,378,032.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3	项目建设	0
4	购买资产	0
合计	-	13,378,032.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3,378,032.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3,378,032.00
合计	-	13,378,032.00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021 年 12 月 27 日，能之光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2021 年 12 月 27 日，能之光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

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公司亦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主要是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外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发饶，发行前后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无法挂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如果公司无法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未生效，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公司将与认购方协商签署终止认购协议。

（八）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无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本次发行中，公司已经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其主要条款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股票定向发行方）：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票认购方）：江兴浩、黄玉梅、余福康、张尧、赵毅、步绪良、李睿、梁伦基、向阳、庄伟强、邹永强、王金术、陈海昌、蒙乃昌、夏恒、赵磊、贺涛、李小蓉、雷晓萍、桑兴福、李红兵、李玉兰、吴章、徐梅、夏克勤、丁德佑、李俊飞、贺敏、王富兵、李科、高广平、陈秋霞、解发勤、王策华、张秀君、孟祥睿、刘用纯、刘小云、申志辉、曾晓波、胡云峰、童斌

丙方：张发饶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货币资金

支付方式：1、本合同生效后，在本合同第六条所列交割条件均已满足或被认购人豁免之日起的四十五（45）个营业日内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认购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将其全部认购资金汇入甲方在书面缴款通知（甲方的缴款通知应至少提前 5 个营业日提交认购人）中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交割”）。交割发生之日称为“交割日”。

2、自交割日起，乙方与甲方其他股东按各自所持有甲方股份比例享有甲方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3、各方同意，认购人向甲方支付的认购资金仅用于甲方的正常经营需求（主要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或经甲方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其它用途）。

4、于交割日，甲方应向认购人分别递交：**(i)** 出资证明书且该等出资证明书应由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及**(ii)** 股东名册副本，该股东名册副本应记载公司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甲方各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甲方各股东所持出资证明书的编号，该股东名册副本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甲方公章。

（三）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条件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丙方签字后成立。
- 2、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本合同生效。
- 3、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4、如果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且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可分割性：若根据任何法律法规或公共政策，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只要本次定向发行的经济或法律实质未受到对任何一方任何形式的严重不利影响，本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本合同各方应进行诚信谈判，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以尽量最大限度地按原先的筹划完成本次定向发行。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加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含特殊投资条款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各方同意，若本次发行因故终止，甲方应于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缴付的认购资金退回原缴款账户，并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利息。

（八）违约责任条款

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条款，或者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保证，或者其所作声明、承诺、保证存在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对于公司产生于或源于交割日前的下述行为或情况而导致公司或乙方损失的，甲方及丙方应就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向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a) 违反适用法律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合同；(b) 公司未按适用法律要求足额缴纳其在交割当日或之前应为其雇员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和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c) 公司未能获得或持续持有其存续和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照、审批、许可或完成必要的登记、备案、注册，未能及时更新上述证照或未按照所有适用于其的法律和政府命令从事业务；(d) 公司和/或丙方与其他第三方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或公司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e) 丙方未能全职服务于公司、或在公司以外任职或持股、或丙方从事与公司竞争的业务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者，核心员工从事与公司竞争的业务；(f) 任何关联交易；(g) 租赁物业瑕疵问题。

（九）纠纷解决机制

因本合同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诉求（以下称“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在通知日期后的三十（30）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争议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负责人	李爽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徐霆烜、江文洁、姚远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8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单位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颜明康、吴其凯
联系电话	021-55989888
传真	021-559898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钟炽兵、颜方育、童倩倩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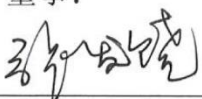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佳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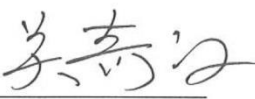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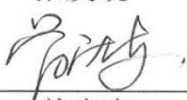
张发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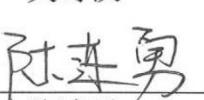
关奇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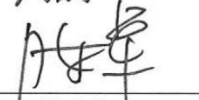
张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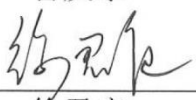
曾庆东



陈连勇



陈军



徐君庭

监事：



易凌



丁佳年



葛晓辉

高级管理人员：



施振中



王月先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发饶

控股股东盖章：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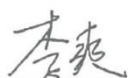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冉 云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李 爽

项目组全体人员签字：


江文洁


姚 远


徐霆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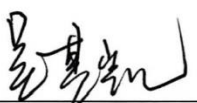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签名：


吴其凯


颜明康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钟焯兵


颜方育


童倩倩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月21日



九、备查文件

- 1、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法律意见书；
- 3、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